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彌陀路一七四號  
電話：(05) 2719277  
聯絡人：張志銓 0963-539359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 嘉工校友基金字第 005 號

附件：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公告(附件一)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學金公告暨申請表(附件二)。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助學金公告暨申請表(附件三)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公告暨申請表(附件四)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公告暨申請表(附件五)

主旨：檢送本會考取國立科大清寒獎助學金 111 年申請公告、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表，敬請公佈週知。

說明：

1. 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2. 本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公告(如附件一)、申請公告暨申請表(如附件二)、助學金公告暨申請表(如附件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公告暨申請表(如附件四)暨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公告暨申請表(如附件五)等，敬請母校協助適時公佈予全校師生知悉，期使在校學弟妹(含日校、進修學校)如期提出申請，俾便本會順利完成相關作業，不勝感激。
3. 各項助學金之推介敦請轉知全體教職員工同仁知悉並能予協力推介。
4. 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止，申請書請至校友會網站(網址：210.70.9.4)下載使用。
5. 申請書填妥後，連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教務處章)、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申請截止日前，直接投遞於行政大樓 4F 校友基金基金會館信箱內或函寄本會(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校友基金基金會館)收即可。

董事長許月里

正本：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1/08/02



1110006380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清寒獎學金申請公告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二、清寒獎學金名額：日校最高二十三名、進修學校最高二名，全部名額最高共二十五名。

三、清寒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進修學校學生免體育成績），家庭經濟確屬清寒者（需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交附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列入審查）。附註：本獎學金之發放不受是否有請領其他項獎學金之限制。

五、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當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於申請截止日前直接投遞於校友基金會館信箱內或函寄本會收（會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行政大樓 4F 校友基金會館）。

## 六、申請日期：

上學期為：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下學期為：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止。

七、頒發方式：申請件由基金會資深董事會議審查之，獎金於審查通過日起 15 日內直接撥入獲獎者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帳戶。獲獎名單將刊登於「校友年刊」以示徵信。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註：如有特殊情形時，第 26~35 位申請者之獎學金減半發放。

**清寒獎學金申請表，請至網址：210.70.9.4**

**校友會網站下載使用。**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

-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二、清寒獎學金名額：日校最高二十三名、進修學校最高二名，全部名額最高共二十五名。
- 三、清寒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甲等、體育七十分以上（進修學校學生免體育成績），家庭經濟確屬清寒者（需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交附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列入審查）。

附註：本獎學金之發放不受是否有請領其他項獎學金之限制。
- 五、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當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於申請截止日前直接投遞於校友基金會館信箱內或函寄本會收（會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行政大樓 4F 校友基金會館）。
- 六、申請日期：
 

上學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下學期：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止。
- 七、發給方式：申請件由基金會資深董事會議審查之，獎金於審查通過日起 15 日內直接撥入獲獎者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帳戶。獲獎名單將刊登於「校友年刊」以示徵信。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附註：如有特殊情形時，第 26~35 位申請者之獎學金減半發放。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科別：                      科		住址：		
班級：                      年                      班					
請附：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成績單	學業成績		審 查 意 見		
	操行燈號總分				
	體育成績				

存款儲簿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_\_\_\_\_ (附封面影印本)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助學金公告

- 一、 依據本會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108/9/21 第五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二、 申請資格：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經校教師、導師、主任或輔導室推介申請之。
- 三、 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直接投遞於行政大樓4F校友基金會館信箱內或函寄本會（會址：嘉義市彌陀路174號校友基金會館）收。
- 四、 申請日期：學期中。
- 五、 發給方式：申請件由基金會執行長審查核給，助學金於審查通過後直接撥入申請學弟妹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b>財團法人嘉義高工 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b>		<b>助學金申請表</b>	
<b>事由：</b> （內容請註明被推介學生就讀班級、姓名、聯絡電話）			
內容請推介人親自書寫			
推介人簽章		建議發給 助學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核定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執行長	
具領人：		（被推介者簽名）	
請提供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二、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名額：每年之發放名額最高 10 名。
- 三、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當學年度畢業學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家計確屬清寒者(需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立之證明無效)。
- 五、申請書填妥後連同考取國立科技大學證明單影本、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書、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於申請截止日前函寄本會收(會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行政大樓 4F 校友基金會館)。
- 六、申請日期：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七、獎金發放：申請件於審查通過日起 15 日內直接撥入獲獎學生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帳戶，獲獎學生名單將刊登於「校友年刊」以示徵信。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科別： 班級：      年      科班	住址：		
考取學校			審查意見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請附封面影印本)				

學生家長：

簽章：

申請學生：

簽章：

#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應屆畢業生考取國立科技大學助學金申請公告

- 一、 依據本會 102/6/9 第二屆第三次暨 108/9/21 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發放清寒優秀獎學金、獎勵金及清寒助學金準則辦理。
- 二、 申請資格：凡屬本校暨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經校教師、導師、主任或輔導室推介申請之。
- 三、 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直接投遞於行政大樓 4F 校友基金會館信箱內或函寄本會（會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校友基金會館）收。
- 四、 申請日期：學期中。
- 五、 發給方式：申請件由基金會執行長審查核給，助學金於審查通過後直接撥入申請學弟妹提供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團法人嘉義高工 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	
<p><b>事由：</b>（內容請註明被推介學生就讀班級、姓名、聯絡電話）</p>			
<p>內容請推介人親自書寫（請註明考取學校並附考取國立科技大學證明單影本）</p>			
推介人簽章		建議發給 助學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核定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執行長	
		具領人：	（被推介者簽名）
<p>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